

阿房宫赋

庸国
[第一卷]



伐纣
野莽 著

中国工人出版社
长篇方志
小说系列





庸国
[第一卷]

伐纣
野莽 著

中国工人出版社
1980年11月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伐纣/野莽著. —北京: 中国工人出版社, 2009.2
(庸国)

ISBN 978-7-5008-4356-6

I. 伐… II. 野… III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9)第 025492 号

出版发行: 中国工人出版社

地 址: 北京市鼓楼外大街 45 号

邮 编: 100120

电 话: (010)62350006(总编室)
(010)82075934(编辑室)

发行热线: (010)62045450 62005042(传真)

网 址: <http://www.wp-china.com>

经 销: 新华书店

印 刷: 北京铭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

版 次: 2009 年 3 月第 1 版 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

开 本: 700 毫米×1000 毫米 1/16

字 数: 1400 千字

印 张: 88.75

定 价: 160.00 元(五卷本)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



作者于1984年秋·竹溪

谁思美庸

(总序)

爰采葑矣，沫之东矣。

云谁之思，美孟庸矣。

期我乎桑中，要我乎上宫，

送我乎淇之上矣。

——《诗经·邶风·桑中》

壹

公元前约一一〇〇年，商朝末年，年轻的庸君率庸、卢、濮、蜀、羌、鬲、微、彭，西部八个诸侯国，追随周武王讨伐殷商，建立周朝。这件事曾被孔子潦草地载入《尚书》：“武王伐纣，庸首会焉。”八国联军，才八个字，中国古文真好，这叫惜墨如金。但是毕竟记下来了，孔子述而不著，那就是说由他口述，弟子实录。他要是述，弟子要是不录，后人也就无从知晓，参加那场伟大的解放战争的功臣，还有我们一个庸首。

那一天正值甲子日的黎明时分，周武王亲领大军来到商都城郊的牧野，左手举着黄色的大斧，右手举着白色的旄牛尾巴，甲光向日，金鳞次开，全军誓师大会上，左撇子武王发出庄严的号召：“嗟！我友邦冢君御事，庸、蜀、羌、鬲、微、卢、彭、濮人，称尔戈，比尔干，立尔矛，予其誓。”啊，我友邦的国君和辅助我的大臣们，以庸国为首的八国联军呀，请你们举起枪，拿起盾，竖起矛，听我来宣誓了！

《牧誓》里的这段文字，如果配上今天的录音录像，简直是一场现成的电影，场面恢弘，冷兵器时代的战争大片。那是一场解放商都的决定性战役，近镜头摇向妖妃苏妲己的那位荒淫无道的丈夫，一路追着他逃回朝歌，跑上鹿台，再来一个特写，用颤抖的双手敲打火镰，点着了身边的易燃物。画面一下子扩得很大，画外音，



在熊熊燃烧的烈火中，一个该死的暴君连同他的王朝灰飞烟灭。

距今三千多年前的庸君，自然在那次血战中立下汗马功劳，改朝换代以后，武王封庸国为三监之一，与邶国、卫国一起监控纣王的儿子殷君武庚，以防谋反。此时的庸国不知何故被写做了邶国，兴许是武王希望，它与邶国各自多长一只警惕的耳朵，好与卫国一起共同保卫周室。当时三监的布局是这样的：邶国守卫在朝歌以南，邶国守卫在朝歌以北，卫国守卫在中心朝歌。

夺取政权的武王还不放心，又派他的三个弟弟进驻三国，管叔鲜驻卫，霍叔处驻邶，蔡叔度驻邶，对三监之国又进行监控。更加不知何故的是，武王死后，成王即位，周公摄政，武庚勾结三监与东方夷族叛乱，乃遭诛杀，邶国遂又回归庸国。后世学者对两个国名各执异说，《辞海》里便干脆这么解释着：“邶，古国名，一作庸。”又说：“邶，本或作庸。”

“商有诸侯国庸，武王通师伐纣，庸出兵助之。春秋为楚所灭，其公族以原国名为姓，乃成庸姓。”我对《通志·氏族略》表示纳闷儿，自从情钟古庸国后，曾经我托故国腹地的竹溪、竹山、房县的朋友代为查访，三县竟没有一人姓庸。再查宋代无名氏编的《百家姓》，也没查出此姓，查到“冉宰邴雍”一句，倒看见一个同音的“雍”。

《氏族略》说，雍是周文王的第十三个儿子，周朝建国的时候被武王封在雍这个地方，他的后人就以此为姓。这分明与庸国没有一丝的瓜葛，难道，早在春秋时期，亡国之君的子孙为了寻找出路，就将自己埋名并且隐姓了吗？

现为竹溪境内的一些山川和古迹，还能隐约地倒映出三千多年前那场战争的影子，譬如，丰溪之南，大营盘是姜子牙的屯兵之寨，绝龙岭是闻太师的亡命之地，此外还有鬼门关等凶险地名，所谓的闻太师墓，自然是他死后曾经的葬身之所。以上等等，似乎对号入座，每地都有一个与《封神演义》极其吻合的故事。

关于这些，遥远的商、周史书上没有如此繁琐细腻的记载，或许天下之大，同名之多，丰富了当地居民的推测和想象。但是，庸君率领包括蜀国在内的八国诸侯，响应武王的号召讨伐纣王，脚踏商朝的封地，一路夺关斩将，不可能不发生激烈的厮杀。

天下诸侯兵临朝歌，鹿台上方火光冲天，万军丛中的庸君是否在自焚的商纣王身边发现了那个美貌的妲己，我们已经不得而知。但是他的继承者则有可能在骊山脚下，看见另一个冷面美人，周幽王的宠妃褒姒，从而亲历了西周末年的另

一个典故：烽火一笑。

《诗经》最早的编辑兼作者之一，房陵人尹吉甫，是周宣王时朝中的太师，教授太子宫涅，也就是后来充当烽火典故中男主人公的周幽王。房陵是庸的地盘，这位诗人太师也便是一个庸国的人，同治版《房县志·人物》篇，第一个就以骄傲的语气点到尹吉甫：“房陵人。宣王时食采于房，诗人为之赋《六月》。卒葬房之青峰山。”

烽火戏诸侯的天大坏事和地大蠢事，恰恰是他的学生宫涅长大以后接班干的，学生做了帝王，往往就不再听老师的话，嘴里虽说过去现在将来永远是我的老师，但老师如若劝他让褒姒滚开，率先滚开的估计应是老师自己。于是老太师只好告老还乡，住在房陵青峰山下，一边编着诗刊，一边自己也写上几首。不过如今周室有难，骊山烽起，那是自己的国家，他怎么会劝阻庸君不去救驾，忠义双全的庸君又焉能不挺身而出呢？

“诗人为之赋《六月》”，八成是说有一年的六月，北方的玁狁国起兵进犯，直逼镐京，尹吉甫率领一支部队去打反击战，结果赶走玁狁，凯旋而归，幽王的父亲宣王重赏了他，还让他在家摆酒庆贺。那一天，一位名叫张仲的诗友写了一首名叫《六月》的诗，盛赞他的精忠报国：“六月栖栖，戎车既伤。四牡骎骎，载是常服。玁狁孔炽，我是用急。王于出征，以匡王国……”而他自己，一生中最引以为豪的诗篇，则是另一次打了胜仗回来，乘兴而作的《江汉》：“江汉浮浮，武夫滔滔，匪安匪游，淮夷来求。既出我车，既设我旒，匪安匪舒，淮夷来铺……”

《房县志·人物》篇中，还讲了一件不该讲的家丑。尹吉甫之子尹伯奇的后母，把红糖抹在两个乳房上，引来群蜂，袒胸呼救，老实巴交的伯奇前脚进门，后脚就被尹吉甫一头撞见，后母遂向丈夫哭诉继子非礼。率滔滔武夫，渡浮浮汉水，文武全才的尹太师怒而剥光儿子的衣服，将他逐出家门。伯奇编荷而衣，采莲而食，踏霜而歌，作《履霜操》一曲洗自身以清白。

同一故事，酈道元的《水经注》则引蜀人杨雄之口，留下一个革命浪漫主义的版本：“尹吉甫子伯奇至孝，后母谮之，自投江中，衣苔带藻，忽梦见水仙赐其美药，思惟养亲，扬声悲歌，船人闻而学之。吉甫闻船人之声，疑似伯奇援琴作子安之操。”

描写得有点儿像大难不死的哪吒三太子，还有点儿像才高八斗作七步诗的曹子建，只可惜没有录下那首《履霜操》的歌词，不知比不比得上他诗人父亲的才



华。房县的太史公记下这个丑恶的故事，意在鞭后母之毒，扬继子之善，孰料却无意中暴露了主要英雄人物尹吉甫之愚，使他突出的光辉形象略有损伤。但县志求真纪实，与冲刺豆腐渣工程奖的文学作品不同，记载下来，它的历史价值还是有的。

公元前六一一年，曾经是西部八国之首的庸国联合蜀、麇两国，发兵攻楚。三军走到半路上，当年跟随庸国一道会战牧野，助周灭商的西部八国之一蜀国的军队，这一次却突然打退堂鼓，请假说是家里有事需要回去一下。麇国的军队一见蜀军变卦，也在路边扎下营寨不走了。高举灭楚大旗的盟主庸国面子下不来，只好硬着头皮孤军深入，结果大败。翌年，楚国余恨未消，心想你做在初一，我做在十五，你联合两个国家打我，我也联合两个国家打你，遂联合秦、巴两国，三面进攻。这一次谁都不许请假，一直打到庸国的首都方城山，把去年野心勃勃的主谋庸国给灭了。

司马迁在《史记·楚世家》里幸灾乐祸，所谓“国人大悦，是岁灭庸”，指的便是庸国这段悲壮的历史。太史公不能免俗地站在胜利者一边，与“至今思项羽，不肯过江东”的女词人不同，败者为寇的一页就这么轻轻地翻了过去。然而此前，他对楚庄王的看法并不是很好，说此君即位三年，从不上班，左手抱着一个郑姬，右手抱着一个越女，还不许有人劝谏，谁劝就把谁的脑袋砍了。

大臣们纷纷都觉得脑袋重要，只有一个名叫伍举的大夫有着不同的价值观，伍举就举手说，我看见山上有一只鸟，三年不飞也不叫，请问大王，它是个什么鸟？庄王翻他一个白眼道，三年不飞，一飞冲天，三年不鸣，一鸣惊人，你给我滚出去吧，未必我连这个道理还不明白！怀里抱着二女继续作乐，又一个名叫苏从的大夫从下面跑来，还没开口庄王就问，难道你没听到我的话吗？苏从说，只要你能成为英明的领袖，我就是死了也心甘情愿！庄王这才松开怀中二女，第二天开始上班，杀掉了好几百个坏人，提拔了好几百个好官，让不怕死的伍举和苏从，掌管楚国的国家大事。

我曾经想，假如伍举和苏从的勇敢未能战胜郑姬和越女的狐媚，公元前六一一年未必就是庸国的末日。蜀、麇两个胆小且无信义的国家再要不背叛当初的盟言，历史上到底是楚灭庸，还是庸灭楚，且说不定。庸国之亡，提醒后世学者要对耳朵进行研究，蜀国人耳根子软，即民间所说的耙耳朵，一听风吹草动，军心就会受到动摇，相比之下，楚国的庄王在跟郑姬淫乐的同时，耳朵还没被越女的软语塞

住。只要真是忠言，一次听不进，还有二次，反复听也就听进去了。

须知那郑、越二位，司马迁虽然不说她们的来龙去脉，人们也能想到，妲己和西施就出在她们家乡一带，郑、越两国派这二位妖精来侍奉庄王，目的是想培养下一个纣王和夫差。照这么看，楚庄王还真是一只好鸟，玩物而未丧志，关键时刻能将两个美人一脚踢开，自己一飞冲天，成就了中国历史上一个灿烂的典故。

同时这也说明，我们的庸君是一条血性汉子，面对盟军的背叛猝然临之而不惊，一切还按原计划进行，谋略稍逊一些，但是古往今来，谁又是常胜不败之师！灭了庸国的楚国，最终不还是被秦国灭了，而秦国又灭于汉，汉分三国，三国归晋。只要在史书上留下一页壮烈而非窝囊，便也算得上是一个时代的英雄。怪只怪，庸国这个国名实在取得暧昧，总让不读诗书的后人犯下望文生义的错误。

子思作《礼记·中庸》，“喜怒哀乐之未发谓之中，发而皆中节谓之和，中也者，天下之大本也，和也者，天下之达道也。致中和，天地位焉，万物育焉。”中是中正、中和之意，一个人，一个国家，为人处世达到中和的水平，天地便各归其位，万物便茁壮成长。庸是平常、常道之意，“庸德之行，庸言之谨，有所不足，不敢不勉，有余不敢尽。”平常的一言一行，都得小心翼翼，如履薄冰，如临深渊，若是按照这个标准，孤军远征的庸人既不平庸，亦非中庸，忠勇侠义，刚正豪爽，嫉恶如仇，锄奸除霸，似乎恰恰便是世代庸人的天生秉性。

后来的孔子，当然不能是为庸国命名的人。庸国之名，歧义颇多，一种说法，庸人的祖先是黄帝大臣容成氏，又一种说法，国君是火神祝融氏的后代。容、融、庸，三字上古通用，故此，庸国要么是容成氏后裔的城邦，要么是祝融氏传人的家园。因为会用青铜铸造钟鼎，庸人曾被称为镛人，近代出土的商代青铜器中，大多出于镛人的制作；因为会用土石修筑城池，庸人曾被称为墉人，周天子用庸人在洛邑建筑的都城，遗址犹在，庸国自己国都方城的坚固城墙，经三千余年的飘摇风雨，国去而城不倒。

还因为会用耳朵监听武庚，庸人又曾被称为酈人。它有这许多奇异的字，恰能证明它有这许多非凡的本领，所以它与平庸，与昏庸，与庸俗，与“天下本无事，庸人自扰之”的笑料不能构成连带。把庸国之君的庸君归入昏君一列，他本身就是一个昏君和庸人。

春秋早期，庸国的军事和综合实力已具后来联合灭它的秦、楚之上。今有学者著《古代军事考》，谓“惟庸人善战，秦楚不敌也”。庸国在最鼎盛的时期，国土面

积远在灭亡了它的楚国之上，它的疆域至少延及如今湖北的竹溪、竹山、房县、保康等二十余县，以及神农架林区，陕西的平利、白河、镇坪、旬阳等二十余县，以及安康市，重庆的巫溪、巫山、奉节、云阳等近十个县，据说还有湖南的大庸，河南的新乡。楚国联合秦、巴，灭庸之后，三国瓜分，核心部分留在了盟主楚国，沦为邑郡。而它的国都所在地上庸，因其特殊的地理位置，后来又成了秦楚两国拉锯的战场。

朝秦暮楚，这一诞生于战国烽烟的成语，并非说此地的亡国之人像墙头草一样左右摇摆，有失立场，而是说，上庸每天都处于你争我夺的血腥之中，秦楚两国的大旗在城头朝夕变换，沐雨而低垂，迎风则飘扬。

贰

公元前六——一年，楚、秦、巴三国联军灭庸之后，庸国的大片土地一分为三，国都附近的核心地带自然归于盟主楚国，楚国置上庸县。秦灭楚，上庸隶益州汉中郡。汉末立上庸为郡，辖五县，改后来的竹溪为武陵。南梁改武陵为新丰，析上庸置安城。北魏改新丰为上庸，改安城为竹山。北周改上庸为孔阳。隋朝改孔阳为上庸，改竹山为房州，置房陵郡，再改房州为竹山，与上庸、光迁、永清四县隶房陵郡，州治初在竹山，后移房陵。宋代省去上庸，归入竹山。明朝又从竹山划出一个新县，取名竹溪，实则还是此前的上庸。

由于一个来龙，两个去脉，《竹山县志》与《竹溪县志》，在明宪宗成化十二年以前的记载，几乎连文字都是一样。罗贯中所谓“话说天下大势，分久必合，合久必分”，越想这话越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。纵观中国历史，朝代更替，新君即位，无论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与否，先把国号改了，五马换六羊，六羊换三猪，折腾几千年，山河依旧，还得从头收拾打扫。我敢预言，若干代后，竹溪与竹山还会合二为一，县名可以叫做双竹，也可以再一次打出上庸的老牌子，广场上塑一尊“武王伐纣，庸首会焉”的威武铜像，挖掘出活埋了三千年的历史资源，于开发旅游大有裨益。

楚国利用巴国灭了庸国，接着又把巴国灭了，再接着还要灭秦国的时候，却反而被更加强大的秦国所灭。抛开不战而降的齐国不论，楚国实际是最后一个真正把革命进行到底的国家，在名嘴苏秦说和六国合纵抗秦的运动中，齐、楚两国是轮流坐庄的两个霸主。楚怀王时，楚国出使齐国的大臣，乃是楚国的左徒，我们的著名诗人屈原。秦惠王趁他不在，派出另一个名嘴，鬼谷子的得意门生，苏秦的老同

学张仪，来到楚国推行连横。张仪对楚怀王说，只要你关闭对齐国的大门，秦国可以给你六百里土地，你这样做有三个好处。第一个好处是削弱了齐国的力量，第二个好处是取得了秦国的友谊，第三个好处是增加了六百里国土，你且想想，我说的是不是这个道理？楚怀王想了一想，说声是的，就跟齐国断绝了往来，然后派使者到秦国去，办理土地过户的手续。

名嘴张仪一回到秦国，就假装喝醉了酒，从车上摔下来，三个月不露面。齐国怨恨楚国，遂与秦国联合攻楚，张仪这才出门，反而质问楚国的使者，给了你们六里土地，你们为什么不要啊？使者说，你对我们大王说的明明是六百里，怎么变成了六里呢？回到楚国向怀王一禀报，怀王大怒，发兵攻秦。

那六百里的国土面积，就是我们朝秦暮楚的上庸，可惜那些年朝朝暮暮都在秦国手里，夜晚也打不上楚国的灯笼。六百里土地过户没有成功，怀王怒而发兵，双方会战于丹阳，楚军大败，斩首八万，俘虏了楚国的大将屈匄，副将逢侯丑，并且又夺了楚国的汉中。怀王倾全国之兵，蓝田一战再败。第二年，秦国要跟别国打仗，派人来与楚国修好，又提出把上庸六县的土地还给楚国。怀王说，我不要土地，我要张仪！名嘴张仪得知这个消息，脸不变色，主动要求来见怀王。惠王说，上次你骗了人家，这次还去你不想活了吧？张仪说，我跟楚王的亲信靳尚好，靳尚跟楚王的宠姬郑袖好，我去了先跟靳尚和郑袖取得联系，你放心我的命大着呢！

果不其然，张仪一到楚国，怀王就把他抓了起来。又果不其然，郑袖出面一说，怀王就把他放了出去。张仪再次劝说楚国背齐联秦，许诺还给楚国上庸六县的土地，还让两国通婚搭个亲家。怀王心里又痒痒了，答应研究研究，张仪前脚刚走，后脚屈原从齐国回来，抱怨怀王，这个一张白嘴的坏东西，你为什么不把他给杀了啊！怀王于是派人去追，张仪早已经跑不见了。当然，上庸六县的土地还是没有还给楚国，六个城头依然迎风飘扬着六面秦国的大旗，两国的亲家也没搭成。

还有一个成语叫秦晋之好，那是两国通婚，化干戈为亲家的千古佳话。而在楚平王时，秦楚倒也通过一次婚姻，楚平王为太子建娶了一名秦女，但他一见儿媳妇长得可人，就留在了自己的小金库里，再给太子另娶一个。张仪二次使楚的这一年，秦楚二次通婚没有通成，秦惠王死了，土地过户的合同彻底作废。

这一年是公元前三一一年，劝楚怀王不杀张仪的这个宠妃郑袖，不是楚庄王抱在左边怀里的那个郑姬。楚庄王一飞冲天灭了庸国的那一年，是公元前六一一年，从春秋到战国，中间正好历过三百年的风雨，那个郑姬要还活着，大约已经三

百二十岁左右，美人迟暮到这个年龄，怀王肯定不会喜欢她了。姓郑的宠妃之多，足可见郑国的绝色女子如雨后春笋，入宫受宠的比率高得一个还没有倒下去，另一个赶忙又站起来。

问题只出在楚怀王空怀大志，不比楚庄王坐得住庄，庄王的耳朵还能听进伍举和苏从的话，怀王却把屈原的话当耳边风，这个耳朵进，那个耳朵出。此时的屈原早已由左徒降为三闾大夫，一张嘴巴如再讨厌，恐怕连三闾也难保，于是他仰天长号，“荃不听余之衷情兮，反信谄而齎怒”，抱起一块石头，跳进汨罗江里。

屈原是从汉水去的汨罗，他到底被怀王流放到了汉水的北岸。如一只喋血的杜鹃，如一只与故乡同名的子规，披发跣足，痛哭流涕地沿江而唱：“有鸟自南兮，来集汉北。好姱佳丽兮，畔独处此异域。既惻独而不群兮，又无良媒在其侧。道卓远而日忘兮，原自申而不得。望北山而流涕兮，临流水而太息。”

这首诗的名字叫《九章·抽思》，可怜他将九章唱了九遍，也不能从心乱如麻中抽走一根愁丝。这时候他离他的前辈诗人，也曾在此唱过“江汉浮浮”的尹吉甫已经不远了，再往前去，就能看见房陵青峰山上那一座青石砌成的墓。投江之前，他应该与这位见证过西周之亡的先生对面流涕，交相太息。

从此每年的阴历五月初五，汨罗江上龙船竞渡，汉水两岸米粽飘香，无论是被亡的楚国，还是亡楚的秦国，乃至遍布中华神州的人，纷纷都要念起他的名字，要从鱼鳖嘴边夺回一缕纯粹而又崇高的诗魂。谁都听说他是楚国的诗人，然而少有人知，他的祖上却是夔子国的子民。夔子国是庸国的属国，楚国先灭夔子，再灭庸国。今有学者固执地认定，屈原是在楚国为官的庸国遗民。“帝高阳之苗裔兮，朕皇考曰伯庸”，父亲把庸国写进了自己的名字，这令人想起《通志·氏族略》中所述庸姓的来历：“春秋为楚所灭，其公族以原国名为姓，乃成庸姓。”

亡了庸国的楚国继庸国之后，终于也亡了，亡于它当年灭庸的盟国之手。即便它的楚长城有庸人建筑的那样固若金汤，也势必不能挡住秦军的铁蹄，倒为后来的秦长城提供了仿制的标本。我曾在《建筑文化名家随笔丛书》的序言中，这样写道：

比北方长城更早的长城，是楚长城，建筑这道长城的原材料，用今日建材市场推销员的话说，绝对的绿色环保，因为它的主材是从山上开采的岩矿，地里挖掘的黏土，窑内烧制的石灰，辅材是田中长出的糯米，北方人又称江米，蒸熟后捣成的

黏体，长在阴坡的老猕猴桃藤子捶出的涎水，几种东西混合在一起，不仅坚如钢铁，而且对长年守卫长城的战士的身体，也没有放射性。《左传》记载，鲁僖公四年，齐桓公率领八国联军，出兵伐楚，楚成王派大将屈完领兵拒之，齐桓公请屈完参观他的盟军大营，屈完说，我们楚国，楚长城就是我们的城墙，汉水就是我们的护城河，任你再多的军队，管个屁用！原文是这样的：“齐侯曰：‘以此众战，谁能御之？以此攻城，何城不克？’对曰：‘君若以德绥诸侯，谁敢不服？君若以力，楚国方城以为城，汉水以为池，虽众，无所用也。’”于是齐桓公跟管仲商量了一下，就退兵了。

这道长城从春秋修到战国，东拒强齐，西抗恶秦，最终齐国倒是没有打过国境线，却被秦国给摧毁了。因此我可爱的家乡郢阳一带，后来就成了一片朝秦暮楚的土地，一会儿秦国抢过去，一会儿楚国夺回来，再后来索性长城都没有了，只剩下几截遗址。秦始皇修万里长城，继承和发展了楚成王的军事思想，然而没有学会后者的工艺，只会用砖头石块以及范喜良们的尸体硬垒。不过这又是一件好事，倘若也用糯米来捣，全国哪有那么多的糯米？老百姓正月十五还吃不吃糍粑，五月初五还吃不吃粽子了？

齐桓公即位于公元前六八五年，薨于公元前六四二年，楚成王即位于公元前六七一年，不能说薨，他是公元前六二五年，惨死在自己的儿子之手。这两个老对头，有三个共同点，一个是干得长，都在王位上干了四十多年；一个是早该退，退下来让一个儿子接班，其他的儿子就没有了指望；一个是有故事，各自为中国文学贡献了一条与吃有关的成语，齐桓公的叫易牙烹子，楚成王的叫熊掌难熟。国家一级厨师易牙为了让最高首长尝一口鲜，把自己的嫩儿子煮给齐桓公吃，桓公感其至忠，管仲死后，就让易牙掌管国事。孰料桓公一死，这位杀子的忠臣就勾结竖刀，拥立公子无诡抢班夺权，请听这帮人都是些什么名字！死了六十七天的春秋霸主挺在床上，白花花的蛆虫从他的脸上身上爬到门外，五个儿子以薨君的尸体为掩体，英勇战斗，让死老头子的腐烂恶臭之身，扑哧扑哧插满了乱箭。

楚成王是老子还没有死，儿子就等不得要来射他。这个篡位夺权的儿子名叫商臣，既不跟老子商量，也不做老子臣下，早知如此，小的时候要像易牙那样把他煮着吃了，就不会有他长大发动宫廷政变的一日。成王临死要求吃一口熊掌，可怜都不能吃到嘴里，只好饿着肚子上吊而去。熊掌难熟一词，原创者不是左丘明，也

不是司马迁，而是这个狠心的龟儿子，心急火燎地要坐到那把椅子上去。你这个狡猾的老东西倒是会想，大狗熊的蹄子一个小时也炖不烂，要求吃一包方便面还差不多。

楚人不仅会修长城，而且还会修河堤，河堤的大半截泡在水里，比起长城更不好修。私吞自己儿媳妇的楚平王，杀了伍奢与其长子伍尚，次子伍子胥逃到吴国，兴兵以报父兄之仇，打到郢都，才知道平王提前死了，拿鞭子抽了一顿他的尸体，又将剩勇去追新君楚昭王。昭王逃到云梦，云梦人一箭把他射伤，转身逃往郢阳，郢阳人却不会落井下石，忠厚的郢君还陪着他一起逃。伍子胥溯汉江而上，直奔郢阳受阻，屯兵三年，与民共筑了东西两条红旗渠。这是两条水下的楚长城，也用矿石、石灰、黏土、糯米、猕猴桃涎建筑而成，迄今外经风雨，内浸流水，已历时两千五百年而不坍塌。

凭借着汉水和楚长城，领兵以拒齐军的楚国大将屈完，是否三百年后丹阳被俘的屈匄的先祖，《史记》和《左传》都无诠释。两部著作各说各的，没有能够衔接起来，综合印象，好像是有了楚长城就能吓退齐军，没有楚长城就会做秦军俘虏。然而后来，宋、明两朝的历史证明，外夷要来，不仅楚国的长城阻挡不住，秦国的长城，世界七大奇观之一的万里长城也阻挡不住。

楚国已亡，楚恨未消，所谓“楚虽三户，亡秦必楚”，那是指多少年后，大泽乡揭竿而起的陈胜吴广的部将项燕与他的孙子，力拔山兮气盖世的西楚霸王项羽，一把火点燃了咸阳的阿房宫。倘若不像当年孤军深入的庸君一样死要面子，只要回到江东，重招兵马，此后的天下，完全有可能又回到楚国。

叁

公元二一九年，汉建安二十四年，三国史上极其悲壮的一页居然与上庸有着很大的关系。这一年，刚刚迁居成都称汉中王的刘备，命宜都太守孟达带领他的本部兵马，从秭归北上，进攻房陵。孟达杀了房陵太守蒯祺，继续朝着上庸挺进，刘备担心上庸山高路险，树大林深，孟达一人独往，遇事连个商量的人都没有，于是又派他的义子刘封，从汉中南下，由沔水来助孟达。两人相会上庸，上庸太守申耽，心想上次只出孟达一人，就斩了房陵太守，这次一下子开来孟达、刘封两支部队，叫他如何抵挡得住？就举着白旗，大开城门，欢迎二位将军进去喝茶。心里还惧怕二位怀疑他是诈降，进城以后把他杀了，又把自己的妻儿老小送到成都，作为人质。

刘备大喜，加封申耽为征北将军，依然做他的上庸太守和员乡侯，另外又封他的弟弟申仪为建信将军、西城太守。

这恰是威震华夏的关将军即将覆灭的前夜。刘备称王，拜二弟关羽为前将军，独守荆州。关羽却留部将守城，自己率军攻下襄阳，再攻樊城。曹仁告急，曹操派于禁去解樊城之围，于禁扎营于汉江堤下。关羽熟读兵书，精通孙子水攻之法，白天看好形势，半夜派人把上面的堤坝一挖，水淹七军，降于禁，斩庞德，锐不可当。司马懿向曹操献计，一边许诺把江南封给孙权，让孙权派兵骚扰关羽的后路，一边再派徐晃去救曹仁。

关羽举刀的右胳膊，曾被曹仁的弓箭手药箭射中，经神医华佗刮骨疗毒，尚未痊愈，当年徐晃的武功比不上他，这下他竟敌不住徐晃的大板斧。返回襄阳养伤，却听说东吴吕蒙趁荆州空虚，已经拿下，转身来夺荆州，反中东吴埋伏，于是败走麦城。成都路远，救军难达，只有上庸离这里最近，就派关平掩护廖化杀出重围，去请刘封、孟达发兵相救。

据陈寿《三国志·蜀书》记载：“封、孟辞以山郡初附，未可动摇，不承羽命，令羽覆败，先主恨之。”是说廖化单骑突围，奔到上庸，哭着来求刘封、孟达发兵去救关羽，二位将军却说，不是我们不救关将军，而是我们刚拿下上庸，政权还没稳固，我们前脚一走，后脚敌人把它又夺回去怎么办？这样方才招致，关羽带着几百个残兵夜出麦城，逃往成都，中途被俘，父子遇难。陈寿说的“不承羽命”其实不对，应该改一个字，写成“不救羽命”。刘封和孟达并非荆州关羽的部将，关羽无权下命。也许正是因为关羽一贯自以为老子天下第二，除了大哥刘备，蜀国谁都是他的下级，才有今日非下级者“不承羽命”的要命之祸。

这段史事，分别记入《蜀书》中的《关张马黄赵传》与《刘彭廖李刘魏杨传》这两个列传。前一系列的五位是蜀汉一流五虎大将，从排名看，赵云本来是在马超、黄忠的后面，小说家罗贯中觉得他在长坂坡单骑救主一战表现出色，遂在演义中把他调到第三。后一系列七位除刘封、魏延之外，廖立等五人都是行政干部，陈寿将智勇双全的魏文长放在这些办公室主任之间，分明是受诸葛丞相的影响而蓄意羞辱于他。孟达是因关羽之死，害怕杀身而投降了魏国，所以《蜀书》列传中并无此人，而魏国猛将如云，《魏书》中也没单篇写他这员本事相对一般的降将。

《蜀书》还有一个《杜周杜许孟来尹李谯郤传》，我初以为孟是孟达，翻书一看，却是一个名叫孟光的人。看了半天，也没看出此人有什么发展蜀汉的硬道理，

只记住最后的一句总结，“后光坐事免官，年九十余”，夸他不当官也不做事，活了九十多岁，差不多相当于两个诸葛亮。而杀蒯祺，取房陵，降申耽，得上庸，毕竟立过战功的孟子度，其生平事迹，我们只能从刘封等人的小传中，顺便看到与之相关的很少一点。

廖化的武功似乎比以上犯了错误的二位要次，五虎嗣后，魏、吴军中曾经取笑，“蜀中无大将，廖化为先锋”。但是廖化政治上是可靠的，关键时从麦城杀出重围，奔往上庸求救，求救不成，还得杀进重围，去与麦城中的关羽同生共死。缺点不是没有，比方说口才与魄力就比较差，不然完全可以义正词严，胁迫刘、孟二位，留下一人把守“初附”的山郡上庸，一人领本部兵马随他星夜赶往麦城，看这二位还用什么话来搪塞！

刘封、孟达不发救兵的深层原因，我认为是各有不同。对于孟达，第一，他没有估计到事态的严重性，关羽在他心中，是一尊攻无不克战无不胜的神，诛颜良、杀文丑，温酒斩华雄，过五关又斩了六将。前不久还水淹七军，降了于禁，劈了庞德，眼前虽然遇到一点儿小小的麻烦，相信他赤兔马一骑，青龙偃月刀一提，百万雄师也挡他不住。你廖化不要小看了关将军，关将军派你出来求救，无非是给东吴一个错觉，说不定今夜就杀将出城，大吼一声取了吕蒙的首级！

第二，他看刘封的眼色办事，刘封是汉中王刘备的义子，没生阿斗之前是未来的国家接班人，生了阿斗之后至少也是一个皇兄，职务为副军中郎将；自己则原本是益州牧刘璋的部下，新归刘备，被封宜都太守。刘备派刘封与他同取上庸，明是相助，暗中未尝没有监督的意思，所以他一切都得听刘封的，进驻上庸还没几天，刘封已经开始对他指手画脚了。

对于刘封，原因可能要复杂得多。他本姓寇，刘只是他母亲的姓氏，列传中说是“罗侯寇氏之子，长沙刘氏之甥”，父母双亡，是个孤儿。刘备到了荆州，当时还没阿斗，见他二十多岁又有一身好武艺，有心收为养子，问诸葛亮有没有意见，诸葛亮说没有意见。又问张飞有没有意见，张飞说白捡一个出门就能打仗的侄儿，还免得嫂嫂再生，天上掉馅饼的好事我还有什么意见！刘备再问关羽有没有意见，关羽却说，螟蛉之子，不是自己的血统到头来都不可靠，我有意见！

最终刘备更听军师的话，依然收刘封做了养子。问题出在此后，刘备生下阿斗，继而又生下两个小儿子，到了成都，个个封王，只要姓刘就封，唯独不封这个刘封。此时这个刘封为刘备争夺蜀汉天下，正在外面浴血奋战，只允许关羽对他有意

见,就不允许他对关羽有意见吗?甚至,对长坂坡救了阿斗一条小命的常山赵子龙,他有意见亦未可知!

以上这些惊心动魄的大事,同治版的《竹溪县志》、同治版的《竹山县志》和同治版的《房县志》,在沿革篇里言辞闪烁,但与《三国志》大抵还能相合。只是关于上庸这一地名,实在让人伤透了脑筋。《竹溪县志》沿革表中,称自后汉光武帝建武元年起,至南朝齐太祖建元元年止,竹溪名武陵县,隶上庸郡。《房县志》称:“汉末以汉中郡分魏兴、房陵、上庸三郡。又改房陵为新城郡。魏晋因之,属荆州。”那么《三国志》中所说的上庸,应该是指,与后来的房县比邻的,后来的竹山和竹溪。上庸是此郡治所,不含房陵,竹溪当时既称武陵,郡治就应在以后的竹山。

《竹山县志》又称:“魏合房陵、上庸、西城三郡为新城郡,以达为太守。”孟达降魏,魏文帝曹丕封他为统领三县的新城太守,新城郡治所设在房陵。后来分为竹山和竹溪二县的上庸,在“魏黄初元年省于新城郡,太和二年复置,四年又省。景初复置,嘉平中又省。甘露中复置,俱统入荆州”。这个荆州,是指后来的辖区,不是东吴从关羽手中夺去的荆州治所江陵,魏灭东吴,荆州都是魏国的了。

关羽关平父子死后,孟达知道闯下大祸,给刘备写了一封谢罪辞表,一不做二不休,带着自己的本部人马投降魏国。曹丕封了他一系列的官:散骑常侍、建武将军、平阳亭侯,最实惠的当然还是统领房陵、上庸、西城三郡的新城太守,派他与夏侯尚、徐晃一道,攻打独自守在上庸的刘封。孟达给刘封写了一封信说:“足下与汉中王,道路之人耳,亲非骨肉而据势权,义非君臣而处上位,征则有偏任之威,居则有副军之号,远近皆闻也。自立阿斗为太子以来,有识之人相为寒心。”

大意是说,你跟刘备无非是两个路人,讲血缘他不是你的亲老子,却把你当儿子使唤,讲道义上他不是真皇帝,却在你面前高高在上,打仗他只让你给人家当个二把手,回来他也才给你一个副军中郎将的军衔。远远近近的人都听说你活得窝囊,自从臭屎无用的阿斗做了太子,为你打抱不平的明白人心里都凉透了!所以,“足下宜因此时早定良计”,你还是早点儿打正经主意吧!

刘封不听他的,双方交恶,结果一边是奉命魏国的孟、夏、徐三路人马,一边是背叛蜀国的申耽、申仪兄弟二人,里应外合,刘封败回成都。他以为义父先主只会叫人打他一顿屁股板子,丞相还会放下手中的羽扇为他说情,孰料在陈寿的纪实文学中,这样残忍地写道:“诸葛亮虑封刚猛,易世之后终难制御,劝先生因此除之。于是赐封死,使自裁。”